

科学家,

你该怎样投稿和署名?

■王丹红 庄秦

韩国生物学家黄禹锡论文造假,署名者中扯出一串名不符实者;英国克隆羊技术成功多年后的今天,科学家们一个个跳到法庭陷入名利之争……最近发生在生物科学领域里的署名权之争可谓沸沸扬扬,迫使科学家们重新思考一个永恒的棘手问题:科学发现的成果究竟应该归功于谁?他们的名字应该如何排列?论文该怎样写?怎样发表?

这几个月来国际科学界冒出的虚假、人事纠纷,更是直接影响到通向诺贝尔奖的必然途径——少数的著名国际学术刊物,刊物编辑个个心惊胆颤。他们不停地反思,不停地研究对策……

昨天正式出版的《自然》发表特别报道《究竟谁应该在论文上署名?》,指出“论文作者必须对论文有实质性智力贡献”;昨天出版的中国《科学时报》则得到国际七家著名生物医学刊物的特别授权,发表这七家刊物新近联手制定的对投稿者的规定——感觉这些可怜的科学编辑们就像中国民间的联合打假同盟了……

德鲁蒙德·雷尼(Drummond Rennie)是《美国医学协会期刊》(Journal of the American Medical Association, JAMA)的副总编辑,他说:“这是你能问的最重要的问题之一,因为署名权是足以推动科学进步的力量。”

《科学》副主编说:“如果能广泛采纳一些简单的礼貌和惯例,那么任何紧张的气氛都能得到缓解”——听起来,对科学家发表职业的要求,有一点,像我们城市的许多司机目前最需要做的,但又是蛮难做到的。

甚至比中国城市司机还要难以维持礼貌:世界上没有一个规定,谁该在论文上署名。

昨天出版的《自然》说,事实上,滥署名或署名之争在世界各地时有发生。2005年,明尼苏达大学的一个研究小组发现,接受调查的10%的美国科学家承认在安排论文作者的排序中有不当行为;对年轻物理学家的调查发现,4%的科学家报告说,他们发现论文中存在不介绍被引用的相关研究的现象。

这种做法让许多科学家愤怒不已,因为论文的引用率是衡量一篇论文质量和作者水平的另一个重要标准。

《自然》说,核心的问题是没有一个规则来衡量谁应该在论文上署名。生物学家总是倾向于将主管或实验室主任的名字放在作者名单的最后位置;有机化学家也可能会将这些人的名字放在第一位。直到最近,德国还有这样一个标准:无论有无贡献,大学或研究机构负责人的名字都会被列入论文作者名单中;而研究生或博士后则总是抱怨即使成为共同作者,自己的名字也是名列末端。

合作者间期望值的不同是导致争论的根源。如今,冲突的发生频率随着合作项目的增加而增加,这样的合作项目常常是跨学科、跨国界,因而作者众多。比如,在基因组测序和粒子物理的合作研究中,一篇论文的作者名单可长达数百人。在新闻发布会上谁有资格发言,谁会被感谢,内部人员在这些问题上的意见不一致最终会使矛盾公开化。美国物理学会总编辑马丁·布卢姆(Martin Blume)说:“有些人善于和媒体打交道,吹嘘自己。”

无论规则制定得怎样,许多科学家都感到现实中的问题是如此不同。《自然》说,Ray olan 是伦敦学院神经科学成像系的负责人,他说:“我们都知道在某些实验室,最有权势的人名字会出现现在论文上,虽然他根本就不是这个领域的专家。”他认为一个值得注意的特别问题是:当一位研究员发明了一种技术后,他总是要求自己应该成为所有使用这一技术的论文的作者,即使这一技术已经变成一个常规程序。



造假动机

图/冯甲强 新华社发

造假动机

■新华社发

韩国黄禹锡学术造假事件未平,论文造假风波又起。挪威知名痛症专家约恩·苏伯在英国《柳叶刀》杂志上发表的论文中造假被曝光后,他在近日通过律师向外界承认,他在其他论文中也捏造了部分数据。

关于造假动机,现年44岁的苏伯尚未公开解释。其律师说:“他这么做不是为了钱,而是为了荣誉、名望和学术成就,但他误入歧途。”

养精蓄锐龟鳖丸,冲刺高考“马拉松”

■抗疲劳,精力充沛 ■增加脑供氧,提高学习效率 ■提高免疫力,增强防病抗病能力



7家期刊达成共识发表社论,给论文作者制订投稿指南——



国际学术期刊联手防伪打假

作者应该彻底地公开与他们中任何一位有关的任何可能的利益冲突(比如,被评审的知识产品的商业所有权、作者与所发表内容有关的潜在经济利益或者公司对就其产品所进行的研究给予的商业赞助)。

投给我们任何一份期刊的任何一篇文章,如果含有重复发表(根据上面描述的共同标准)的内容,则会被立即拒绝,不送交同行评审并退还给作者。即使该论文后来经过大幅修改,也不会被其首次投送的期刊再次考虑发表的可能。

此外,作为对我们领域内重复发表行为的一种威慑,我们编辑之间已达成协议,在期刊上发表论文的决定的时刻,立即将作者名单和论文标题通知给其他期刊,使重复投稿不再可能。

附:社论作者及所在期刊

- 兰道夫 A. 米勒 《美国医学信息学协会期刊》
- 阿里·哈斯曼 《国际医学信息学期刊》
- 查里斯·萨弗兰 《国际医学信息学期刊》
- 赖因霍尔德·豪克斯 《医学信息学方法》
- 阿莱克萨 T. 麦克克雷 《医学信息学方法》
- 托尔尼·格罗斯 《生物医学的计算机方法和程序》
- 爱德华 H. 肖特立夫 《生物医学信息学期刊》

■《科学时报》

最近,就向国际生物医学信息学期刊投稿,科学家应该如何规范自己的科学行为等问题,7家生物医学信息学国际顶尖杂志的主编们达成了共识。经过磋商,他们共同联名在各自的期刊上就此发表了社论,这在国际科学界尚属首次。

下面是社论部分内容:

在我们作为编辑的共同经历中最近至少碰到过以下的事件之一:

1. 同时的重复投稿。
2. 不修改论文而连续投稿。
3. 仅作微小修改而连续重复发表。
4. 自我剽窃。作者错误地认为他们所写的任何文字都是属于自己的,从而发表过的论文中整个段落或更多的大量内容的新论文,投向另一份期刊。
5. 一位或多位作者不公开其利益冲突。

经同行评审的文献是生物医学领域的主要知识档案源。上述行为可能涉及不诚实、欺骗以及对评审专家工作的不尊重,我们不能给这些行为以存在的余地。

链接一

《自然》:对科学家进行署名权伦理训练

■王丹红 编译

美国密歇根大学伦理专家 Nicholas Steneck 说:“论文中作者排序的差异最终可能会导致谁会获得诺贝尔奖的差异。”

昨天这期《自然》说,许多机构、学会和期刊都有关于论文排名规则的指南。国际医学期刊编辑委员会的规则指出:论文的作者必须是对研究概念的提出和设计,或者对数据的获得、分析和解释有实质性智力贡献的人员。他们必须参与论文智力内容的写作或评估。

根据这种要求,参与常规基因测序的技术人员、提供抗体的同事,或者是部门内提供经费的重要人物等,

都只应该归入致谢部分。国际医学期刊编辑委员会规则还指出:作者应该对论文中所涉及的工作承担公共责任。

对科学家进行署名权伦理的训练也有助于问题的解决。比如, Michael Zigmond 是匹兹堡大学的神经科学家,他在伦理课中要求研究生和博士后考虑一个案例,如何让一个10人研究小组的成员在论文的署名问题上达成一致意见。开始时参与者的意见都不统一,但最后都同意了一个标准。

许多科学家都认为,避免冲突的最简单方法是在合作之初就讨论署名问题。哈佛一史密森研究所的 Kate Kirby 说:“行动前的讨论真的非常重要。”

链接二

项目作假、论文剽窃问题严重

■中国青年报

今年3月,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发布了2006年第一



期简报,对2005年11月以前受理的投诉和举报进行了初核、调查和处理。

在被通报的20个案例中,其中两个案例被确认为“被举报涉嫌抄袭剽窃他人论文”,剩余的18个案例均是“被举报涉嫌在申请书中弄虚作假”。

列举的案例同时显示,20个案例中,约有15个案例涉及高校,占总体案例的75%。可以看出,无论是剽窃论文,还是申请项目弄虚作假,都旨在通过申请,获得相关部门的资金资助。